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)甄選簡章

## 一、錄取名額及工作內容

(一)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據行政院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、及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處遇師事務工作說明書」。

##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20 歲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。

(二)需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

(三)男、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(四)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之操作與運用之能力及影片製作剪輯。

(六)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(七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八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(九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十)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10 年 1 月 4 日進用，應考人限於 110 年 1 月 4 日能報到，且正式上班者。

## 三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二)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
(三)簡要自述表（報名表請自行列印）

(四)汽車駕照或機車駕照影本

(五)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。

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11(星期五)下午 5 點止，逾期不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

(一)報名相關表件請裝置於 A4 規格信封內，並請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通訊報名：以掛號、快遞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」，收件人請寫「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報名者自負。
2. 親送報名：以親送方式者，請於前開報名期間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至本署 1 樓收發室，以收發室戳章為憑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，以郵戳或本署收發室戳章為憑，凡逾期未寄（送）達、報名表件不全、證件不足或報名資料填寫不明者，一律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報名者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完整、詳細確實。另報名者所繳各項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發現後取消報考、錄取，並依法究辦。

六、報名者送出個人報名資料後，即同意個人資料供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作為本次甄選作業查詢刑事資料用。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甄選人員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：

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「甄選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備文件」，始得參加口試。「甄選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請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應自行檢查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。

(二)口試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)

(三)參加甄試名單於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署書面或電話通知面試。

(四)方式

1. 資料審查 (40%)：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。

2. 口試 (60%)：針對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。由面試委員分別提問。

3. 甄試相關規定：

(1)甄試時，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、駕照備查。

(2)甄試於預備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遲到者，除不可抗力

因素外，不得要求補試。

(3)未達甄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，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。

八、錄取公告通知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公告通知日期：109年12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

(二)公告通知方式：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並於當日電話個別通知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

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3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

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(五)備取期間為6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2款規定辦理。

九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6,887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

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。

(二)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(二)本案聯絡人：請於上班時間電話洽撥：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電話：

(049)2242602 轉 2081 甲股羅觀護人。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處遇師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照 片  1 年以內 2 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 一 編 號		出 生 日 期		
聯 絡 方 式	公( ) 宅( ) 行動電話：			
通 訊 地 址				
學 歷		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 (黏貼)		身分證影本反面 (黏貼)		
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初核 (以下由機關人員填寫)				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3. 一般體格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4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 (女性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5.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6. 其他				
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


## 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- (二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- (三)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二、本人與貴署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均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三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署服務，併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事(前科)紀錄。

四、本人於任職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相關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將恪遵必要之保密措施及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取得貴署同意外，不得將上開資料(訊)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轉予任何第三人知悉。

敬 啟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